



#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《敬請刊登》

## 招聯會應變小組通過確診考生無法應考補救原則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 星期三

新聞聯絡人：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

聯絡電話：02-23681913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 月 21 日(五)至 23 日(日)舉行，大學招聯會為顧及考生權益，宣布延續去年指考確診考生的補救原則，考生若因感染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並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而無法參加本學年度學測、分科測驗者，將透過招生管道補救。

### 三個管道皆提供補救措施

大學招聯會常委會緊急授權應變小組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評估規劃，應變小組通過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之補救措施」，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三個管道皆提供補救。

招聯會執行秘書王文俊表示，適用補救措施考生必須是已經報名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測驗(含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術科考試)，感染 COVID-19 尚未解除隔離無法應考、或於考試期間確診無法全程參與已報名考科的考生。

### 補救原則採取外加名額錄取

依循 110 學年度指考確診考生的補救措施模式，111 學年度的補救原則採取外加名額錄取，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醫學系、牙醫系、中醫系、師資培育生公費系組及部分自費系組，不列入確診考生可申請、分發之校系。

### 繁星推薦補救加書審

學測缺考的確診考生若採繁星推薦管道入學，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達到志願校系當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標準，並提交自傳、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，經所屬高中依推薦原則推薦，由招聯會轉送志願校系審查，補救措施的放榜時間則延後與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相同，一經錄取無論放棄與否，如同時有申請入學補救措施之志願校系不予分發；若經錄取未放棄，不得參加分發入學(含分發入學補救措施)。



## 申請入學補救調整占分比

申請入學管道補救比照一般生填 6 個志願，並依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繳交備審資料給招聯會，並須參加志願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惟屆時若仍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者，則無須參加面試、筆試或實作等實體甄試。若參與申請入學補救方案獲錄取未放棄，不得參加分發入學(含分發入學補救措施)。

## 分發入學補救 書審取代缺少的考試成績 繁星已錄取、申請正取或備取獲分發 可選擇重回原校系

分發入學管道的補救則是檢附自傳、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，提交招聯會轉送所申請的校系審查，最多填 6 個志願，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。考生如果有參加今年的學測、分科測驗或術科考試，成績則由大考中心提供給學生選填志願的校系參考。

另外今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或繁星推薦補救)已經獲錄取並放棄，則可以申請分發原繁星錄取校系，以及今年以申請入學(或申請入學補救)管道獲「校系正取」或獲「校系備取且經分發」後放棄的考生，可以選擇 1 個校系分發。

應變小組決議有關「111 學年度考生若因 COVID-19 確診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之補救措施」，將經常委會確認後，報教育部與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後實施。



附件

入學管道補救措施	志願數	補救措施之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
繁星推薦	1 個學生可被推薦到 1 所大學的 1 個學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須達到志願校系當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標準。</li> <li>2. 提交自傳、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，經所屬高中依推薦原則推薦，由招聯會轉送志願校系進行書審。</li> </ol>
申請入學	6 個	須參加志願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惟屆時若仍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者，則無須參加面試、筆試或實作等實體甄試。
分發入學	6 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檢附自傳、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，提交招聯會轉送志願校系審查，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。 * 考生如有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，其成績將由大考中心提供予考生志願校系參考。</li> <li>2 按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或繁星推薦補救)錄取校系分發，或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(或申請入學補救)獲「校系正取」或獲「校系備取且經分發」，選擇 1 個校系分發。</li> </ol>